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中国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03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为30,96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65,366.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9%;网下发行数量为957,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1%。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222.9668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发行于2022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埃科技”A股957,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9.19元/股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登记费、认购费及相应新股登记佣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认购佣金费率5.0%。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登记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证券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

业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备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售对象账户认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登记费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作为市场参考。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多次摇号中签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138,470户,有效申购总股数为34,247,06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96152%。配号总数为68,494,13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06,494,132。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发行申购倍数为3.576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3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943,066.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9,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37254%。

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778号集萃国际酒店四楼会议室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9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选消费及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67
浙商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2
浙商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9
浙商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87
浙商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88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60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康3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南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康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24
浙商惠康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25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68888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31
浙商聚源净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4601
浙商聚源净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68868
浙商聚源净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68869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B	003875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C	003877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D	003878
浙商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04
浙商兴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31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32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881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088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注:AC份数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形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照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具体转换时间以投资者T日在投资者T日基金转换业务申请受理的有效性为准。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具体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转换时,赎回投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扣除赎回费、申购费及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手续费及补差费用。

7.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8.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9.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0.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1.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2.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3.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
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9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选消费及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67
浙商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2
浙商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9
浙商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87
浙商丰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88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60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康3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南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康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224
浙商惠康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25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68888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531
浙商聚源净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4601
浙商聚源净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68868
浙商聚源净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68869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A	003874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B	003875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C	003877
浙商日添盈货币基金D	003878
浙商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04
浙商兴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31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32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0881
浙商智选多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1088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076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86

注:AC份数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形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照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具体转换时间以投资者T日在投资者T日基金转换业务申请受理的有效性为准。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具体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转换时,赎回投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扣除赎回费、申购费及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手续费及补差费用。

7.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8.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9.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0.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1.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2.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13.基金转换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赎回费率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并适用于基金申购费率表。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境外某大客户的通知,暂停生产其一款智能声学整机产品。目前与客户约定的其他产品均在正常开发。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湾科技园二期B座10楼10号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到场,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结果确认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支持公司之深圳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研智能”)视频AI相关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持有深研智能股权的保值增值,公司在深圳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深研智能30%股权,目前已完成正式挂牌。根据挂牌结果,本次挂牌的深研智能30%股权由苏州启舟互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舟”)与青岛千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千树”)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受让,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成交价格909.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深研智能的持股比例由55%降至25%,深研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为2,303.62万元,其中30%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256.52万元,剩余25%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047.10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利用各方资源支持深研智能视频AI相关业务的发展,同时促进公司持有的深研智能股权的保值增值。因此,董事会同意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表決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支持公司之深圳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研智能”)视频AI相关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持有深研智能股权的保值增值,公司在深圳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深研智能30%股权,目前已完成正式挂牌。根据挂牌结果,本次挂牌的深研智能30%股权由苏州启舟互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舟”)与青岛千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千树”)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受让,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成交价格909.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深研智能的持股比例由55%降至25%,深研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为2,303.62万元,其中30%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256.52万元,剩余25%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047.10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利用各方资源支持深研智能视频AI相关业务的发展,同时促进公司持有的深研智能股权的保值增值。因此,董事会同意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表決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背景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研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深研智能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研智能25%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三、交易背景

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四、交易背景

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09.48万元,其中苏州启舟受让12%股权,青岛千树受让18%股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参与单位和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路演活动 □业绩说明会 □其他	浙商基金内部 南方基金调研 民生证券调研 民生证券调研 华泰证券调研 华泰证券调研 方正证券调研	2022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高新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王,高新发展财务总监王,高新发展董事代表高
□路演活动				

一、公司介绍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业务

3. 未来规划

二、互动交流

1. 问答环节

2. 总结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湾科技园二期B座10楼10号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到场,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参与单位和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路演活动 □业绩说明会 □其他	浙商基金内部 南方基金调研 民生证券调研 民生证券调研 华泰证券调研 华泰证券调研 方正证券调研	2022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高新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王,高新发展财务总监王,高新发展董事代表高
□路演活动				

一、公司介绍

1. 公司基本情况

2. 公司业务

3. 未来规划

二、互动交流

1. 问答环节

2. 总结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境外某大客户的通知,暂停生产其一款智能声学整机产品。目前与客户约定的其他产品均在正常开发。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